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108号

关于加强开平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会议纪律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我市建筑施工行业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水平，防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及时掌握当前安全生产形势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更好地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以及交流、总结和通报我市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状况，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决定继续实行质安例会制度，现就落实会议制度、加强会议纪律通知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全市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（每月25日上午9时，如遇休息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在市住建局首层会议室召开，除特殊情况需改期或更改会议场所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加人员：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、建筑工

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（每一项目必须委派至少一人）；监理企业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。

三、会议实行签到及点名制，凡应出席会议的人员必须依时到会，不能随意顶替，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，必须由企业向我局提供书面请假（法人签名确认、盖公章），同时委派工作相关代理人参加，无故不参加者，将给予点名批评，一年2次无故不参加者，将对所在企业及有关人员通报批评；一年内有3次或以上不参加，记入不良行为，网上公示。

四、参加人员应携带笔记本准时到会，自觉遵守会场纪律；会议期间关闭通信工具或设置震动，严禁在会场吸烟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监督站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5份)